

2022年常青花园国家安全主题公园提档升级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 | | |
|------------------|-------------|-------------|
| 合同编号 2022-516 | 时间 | 申请人 褚玉龙 |
| 申请部门 平安建设办 | 部门负责人 李季 | 批准领导 原会林 |

一、合同书

买方：武汉市东西湖区常青花园社区管理办公室

卖方：湖北皓远天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区常青花园社区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和湖北皓远天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书
- (2) 合同条款
- (3) 成交通知书
- (4) 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有关问题的备忘录及其附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卖方的响应文件及在磋商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 (7) 卖方在磋商时随同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其他资料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1) 项目名称：2022年常青花园国家安全主题公园提档升级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 (2) 项目编号：HJZB-ZCHW-2022-047

3.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叁仟元整（小写）743000.00元，分项价格在“分项报价表”中有规定。

4. 交付时间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制作、运输、安装并验收合格

5.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

6.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货物送达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30%，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70%，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8.5%，剩余 1.5%质保期满后付清。

7. 采购标的、项目主要技术要求

(1) 采购标的：2022 年青花园国家安全主题公园提档升级设施设备采购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文化安全小品。

(2) 采购标的技术参数：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1 | 战鼓小品 导览 | 1. 名称：战鼓小品导览 2. 尺寸：约 2145*2300*100mm 3. 材料：预埋件，树枝造型玻璃钢雕塑，战鼓小品亮化（LED 灯带） 4. 其他：详见附件一图纸 | 组 | 1 |
| 2 | 景石 | 1. 名称：景石 2. 尺寸：约 1300*500*500mm 3. 材料：泰山石（含刻字） 4. 其他：详见附件一图纸 | 组 | 1 |
| 3 | 国土安全 小品 | 1. 名称：国土安全小品 2. 尺寸：约 1750*1580*1460mm 3. 材料：玻璃钢盾牌造型雕塑，城墙玻璃钢造型底座，烽火台造型，盾牌造型亮化（LED 灯带） 4. 其他：详见附件一图纸 | 组 | 1 |
| 4 | 文化安全 小品 | 1. 名称：文化安全小品 2. 尺寸：约 9730*2500*520mm 3. 材料：火炬玻璃钢雕塑、微缩仿真编钟（9 组），红色玻璃钢飘带、文化宣传栏，红色玻璃钢文化标语， | 组 | 1 |

| | | | | |
|----|--------------|---|---|---|
| | | 橙色玻璃钢底座，红色玻璃钢飘带（LED灯带）亮化 4.其他：详见附件一图纸 | | |
| 5 | 科技安全 小品 | 1.名称：科技安全小品 2.尺寸：约 1800*1300*2015mm 3.材料：玻璃钢圆环背景板及底座，球形灯，卫星微缩模型，火箭微缩模型，高铁微缩模型；宣传标语文字玻璃钢，背板边缘亮化（LED灯带） 4.其他：详见附件一图纸 | 组 | 1 |
| 6 | 生态安全 小品 | 1.名称：生态安全小品 2.尺寸：约 6150*2800*580mm 3.材料：白色风车造型，与单车联动，总体圆圈边缘增加LED灯带；绿色玻璃造型 4.其他：详见附件一图纸 | 组 | 1 |
| 7 | 动力单车 | 1.名称：动力单车 2.材料：玻璃钢，发电单车，踩车可以带动风车转动以及逐级点亮圆圈灯带； 3.其他：详见附件一图纸 | 组 | 3 |
| 8 | 太空安全 彩绘 | 1.名称：太空安全彩绘 2.材料：坐凳刮腻子及彩绘；（含原始坐凳清理） 3.其他：详见附件一图纸 | 组 | 2 |
| 9 | 生物安全 小品 | 1.名称：生物安全小品 2.尺寸：约 6900*2430*2960mm 3.材料：预埋件，海浪造型玻璃钢雕塑，江豚造型玻璃钢雕塑，宣传标语文字玻璃钢，江豚骨架内部增加LED灯带 4.其他：详见附件一图纸 | 组 | 1 |
| 10 | 多杆合一 智慧灯杆 | 1.名称：多杆合一智慧灯杆 2.尺寸、功能：限高7m，涵盖智能照明、环境监测、视频监控、无线网络、DSRC车路协同、信息发布、 | 组 | 2 |

| | | | | |
|----|-------|---|---|---|
| | | 物联网中钮、险情上报功能 3. 材料：智慧灯杆（含安装、调试） | | |
| 11 | 天文望远镜 | 1. 名称：天文望远镜 2. 尺寸：约 610*400*320mm 3. 物理直径：约 120mm 大口径独立物镜，棱镜全面多层宽带绿膜防水 4. 整机高度：1200-1500mm 5. 材料：主机铸铝材料；立柱及底座铸钢材料；支架式（含安装、调试） | 组 | 2 |

8. 质保期要求

(1)、质保期：2年。

(2)、质保期内要求：

2.1 质保期内由于卖方原因或产品质量原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导致的产品损坏、破损或无法使用等情况，由卖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2.2 除以上情况外，卖方需提供承诺，维修费用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格。

2.3 质保期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培训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货物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不得低于技术需求中的要求），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9. 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内容

1.1 电话咨询

卖方和厂家应当为买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30 分钟内回复或解答买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买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 现场维修

买方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卖方或厂家应在 1 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12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提供备用产品，让买方能够正常使用，无法提供备用产品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 维修配件

卖方或厂家应提供备品备件，保证买方应急所需。使用的维修零配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为免费维修，质保期外应按最低价格只收取配件成本费。

10. 验收标准

以磋商文件的验收要求、响应文件的响应等为依据，项目验收标准约定如下：

1、验收方案要求：

(1) 货物到达现场后，卖方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 卖方应保证货物到达买方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卖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卖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货物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收货，并经买方确认。

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4) 卖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买方造成损失的，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 买方需要制造厂家对卖方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厂家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产品包装材料归买方所有。

(6) 买方最终确认验收的，应当出具验收书。

2、验收资料要求：验收过程中的资料按买方要求全部整理归档，按买方要求时间提供。

11.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

(2) 所用材料需达到国家节能、环保要求。

12. 合同承诺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考虑到卖方将按照本合同提供货物和服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价格向卖方支付。

13.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证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买方、卖方各执三份。

买方：

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常青花园社区管
理办公室

地址：武汉市常青花园常青北路240号
B座

邮编：430040

传真：027-85805778

电话：027-8580577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李永杰

日期：2022年10月23日

买方：

名称：湖北皓远天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常青花园常青北
路240号（5）

邮编：430040

传真：/

电话：1862774750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胡柳

日期：2022年10月23日

签约地点：中国武汉

二、合同主要条款

1. 定义

在合同（如下文所定义的）中，下文定义的措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本款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系指由买方和卖方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方和卖方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应向买方提供的所有货物。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例如运输、保险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

1.5 “买方”系指购买合同规定货物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的单位。

1.7 “天”系日历天数。

2. 知识产权

2.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索赔和诉讼。若因知识产权发生的争议、纠纷，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买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2.2 本条规定不因本合同的中止和到期而失效。

3. 技术规格

3.1 交付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响应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如有的话）相一致。

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均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的货物，买方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

4.2 每个包装箱内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保修卡及使用软件等所有资料均应齐全。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支付。

5.2 付款方式：付款方式；货物送达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30%，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70%，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8.5%，剩余 1.5% 质保期满后付清。

6. 服务

6.1 卖方应提供下列服务中的所有服务：

(1) 货物的运输、保险；

(2) 货物的缺陷修补；

(3) 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

(4) 卖方在售后服务计划中承诺提供的售后服务项目和实施措施；

(5) 其他附加服务。

6.2 卖方提供的服务费用应含在货物的合同总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7. 质量保证

7.1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得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7.2 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有

缺陷的，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 检验与验收

8.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检验证书，检验报告是付款必要的文件组成部分，但不作为对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最终检验。

8.2 货物在现场交付完毕后，由买方和卖方共同按照买方确认的质量、规格、数量对货物进行最终检验。经最终检验合格后，买方签发一份验收证书。

9. 索赔

9.1 买方有权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9.2 在合同第7条规定的质保期内，如果卖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的损失程度进行赔偿。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各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供货商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当尽快书面将情况通知买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事件内达成进一步立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税费

1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承担。

11.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端；若协商不能解决争端，则应申请仲裁。

13. 适用法律

13.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4. 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应在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 合同修改

15.1 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外，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6. 转让与分包

16.1 双方不得将其权利、责任和义务转让或转移给任何第三方。

16.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卖方不得分包。